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修改为：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以下程序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二、十四、十八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

修改为：

“第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二条（三）款、十四、十八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18日8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33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永斌

联系电话：020-892850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33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